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原小字第9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黃詩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8,25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3月1日16時50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南區三民西路往大忠南街方向行駛，行至三民西路與忠明南路路口右轉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疏忽，而與同向行駛之訴外人謝麗如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謝麗如右側遠端橈骨粉碎性骨折傷害。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依保險契約

01 理賠謝麗如共新臺幣（下同）7萬8,254元（病房費4,500
02 元、膳食費540元、其他必要之醫療器材2萬元、部分負擔及
03 掛號費用8,424元、接送費8,790元、看護費用3萬6,000
04 元）。又系爭事故因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肇事，已違反道路
0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禁止無照駕車之規定，原告
06 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3條第1項，代位行使請求權
07 人對被告之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8 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09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254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強制險醫
17 療給付費用表、中山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明德中醫聯合診所
18 診斷證明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9至
19 31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
20 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3至5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
2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
23 原告上開之主張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
2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29 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
30 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
31 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01 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無汽車駕駛執照仍駕駛肇事車輛
02 之行為，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
03 定，且其行為致謝麗如受有傷害，而被告並無已盡相當注意
04 之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於賠付謝麗如後，自得
05 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謝麗如對被告之請求權。又謝
06 麗如因系爭事故而支出病房費4,500元、膳食費540元、其他
07 必要之醫療器材2萬元、部分負擔及掛號費用8,424元、接送
08 費8,790元、看護費用3萬6,000元，合計7萬8,254元，並經
09 原告賠付，是原告依前開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
10 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19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核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
20 債，既經原告起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本件
21 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
22 芳分局瑞濱派出所，於同年11月2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是
23 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4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26 196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
27 被告給付7萬8,254元，及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
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錢 燕